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19號

原告 石芊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弘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時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598元，
其於民國114年1月24日遞狀變更聲明為請求300,00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另原告就變更後請求300,000元，未陳明請
求名目、計算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及就變更後之聲明
補正載明請求原因事實、請求金額名目、計算式之起訴狀及繕
本，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